

常州市医疗卫生计生设施布局规划
(2016-2020)
(报批稿)

文本·图件

组织单位：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编制单位：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2016年12月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规划内容.....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
第二章	卫生计生服务体系与管控.....	3
第六条	体系构建目标.....	3
第七条	体系构建原则.....	3
第八条	服务体系.....	3
第九条	规划建设类型.....	4
第三章	医疗机构—资源配置.....	5
第十条	规划人口规模.....	5
第十一条	配置标准.....	5
第十二条	分区配置.....	5
第四章	医疗机构规划—医院规划.....	6
第一节	医院总体布局.....	6
第十三条	医院总体布局原则.....	6
第十四条	医院总体布局.....	7
第二节	公立医院规划.....	7
第十五条	公立医院布局规划.....	7
第十六条	公立医院规划建设引导.....	8
第三节	社会办医院规划.....	11
第十七条	社会办医院布局规划.....	11
第十八条	社会办医院规划建设引导.....	12
第五章	医疗机构规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	13
第十九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原则.....	13
第二十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重点.....	13
第二十一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	13
第二十二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建设引导.....	19
第六章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	20
第一节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总体布局.....	20
第二十三条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布局原则.....	20
第二十四条	市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布局与建设引导.....	20
第二十五条	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布局与建设引导.....	20
第二十六条	区级以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布局与建设引导.....	21
第二节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专项布局规划.....	21

第二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布局	21
第二十八条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布局	21
第二十九条	院前急救机构布局	21
第三十条	采供血机构布局	23
第七章	卫生教育机构规划	24
第三十一条	卫生教育机构布局规划	24
第八章	计生机构规划	24
第三十二条	特殊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布局规划	24
第三十三条	春晖家园与生育关怀帮扶基地布局规划	24
第三十四条	康健驿站规划布局规划	24
第三十五条	计生药具自助发放网点布局规划	24
第九章	实施措施	25
第三十六条	机制保障	25
第三十七条	建设保障	25
第十章	附则	25
第三十八条	规划适用性	25
第三十九条	规划的法律效力	25
第四十条	解释权属	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在健康中国的大背景下，常州市卫生、计生机构已整合，常州市新一轮行政区划有所调整，《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提出新的要求，原《常州市市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06-2020）》已无法满足当前发展需求，特修编规划。

第二条 规划内容

（一）结合国家、省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要求，确定卫生计生设施服务体系、各类资源的配置原则与标准。

（二）结合相关现行法定规划，完善覆盖城乡、功能健全的卫生计生设施布局，构建健康产业与健康事业融合发展的健康常州。

（三）结合现状建设条件，统筹空间资源，明确“十三五”期间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

第三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指标统筹范围和设施布局范围。

其中，指标统筹范围为常州市域（含溧阳），总用地面积为4385平方公里，规划总体统筹此范围内卫生计生资源的调配。设施布局范围为区划调整后的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辖区，总用地面积为2838平方公里。

第四条 规划期限

与《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期限一致，为2016至2020年。

第五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2.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14号）；
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化医疗卫生体系的意见》（苏发[2015]3号）；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666号）
5.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国卫医发[2016]38号）

（二）技术标准及规范

6.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7.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建规[2004]228号）
8.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卫医发[1994]第30号）
9.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08）
10.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08）
1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指导意见》
12. 《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
13.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
14. 《血站基本标准》
15. 《急救医疗中心（站）建设管理规范》

（三）相关规划

16.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17. 《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18. 《常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版）》；
19. 《江苏省卫生计生“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15）；
20. 《常州市卫生计生“十三五”发展总体规划》（2015）；

（四）其他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公服设施配套标准指引等。

第二章 卫生计生服务体系与管控

第六条 体系构建目标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计生服务体系。

第七条 体系构建原则

（一）坚持健康需求导向。以调整布局结构、提升能级为主线，适度有序发展，强化薄弱环节，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能以及数量、规模及布局。

（二）坚持公平与效率统一。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可及性，促进公平公正。注重卫生计生资源配置与使用的科学性与协调性，提高效率。

（三）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维护公共医疗卫生计生的公益性。大力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计生服务需求。

（四）坚持系统整合。加强全行业监管与属地化管理，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统筹当前与长远，统筹预防、医疗和康复，中西医并重，加强信息化支撑保障，注重发挥医疗卫生计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促进均衡发展。

（五）坚持分级分类管理。统筹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医疗卫生资源的数量和布局，分类制订配置标准。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资源规模，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实施科教兴卫。

第八条 服务体系

建立政府与市场共同参与，全行业属地化管理，各机构功能互补，分工协作的卫生计生设施服务体系，包括医疗机构（含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卫生教育机构、计划生育机构、其他机构等。最终形成“以公立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社会办医机构为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保障”的医疗卫生计生服务体系。

（一） 医疗机构：主要包括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医院：为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其中公立医院分为市级公立、区级公立和其他公立医院（主要包括军队医院、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院）。

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根据服务能力规模的不同分为一级医院、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根据医院的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设施条件的高低分为甲等、乙等、丙等，三级医院增设特等；根据医疗服务特点分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等。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区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务室和门诊部（所）等。

（二）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等，分市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两级。区级以下公共卫生职能主要由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三） 卫生教育机构：主要指常州市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及未来医学相关的大中专院校等。

（四） 计生机构：主要指特殊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康健驿站、春晖家园、计生药具站等。

（五） 其他机构：医学会、卫生信息中心等相关协会机构。

第九条 规划建设类型

（一） 现状保留：现状、已批在建和已批未建的设施，达到配套标准且符合规划，则按原用地规模保留，有条件时提升功能和环境。

（二） 原址改扩建：现状未达到配套标准，但有原址改扩建的可能，可按照配套标准进行改扩建。

（三） 异地新建：现状达不到配套标准且无扩建余地，或按规划远期将拆迁的设施，则按照配套标准在有条件的地区异地新建。

（四） 规划新（配）建：对于现状无相关卫生设施的街镇、社区，规划应按常住人口和配套标准予以补充设施配建。

（五） 规划撤并：现状设施达不到配套标准，且无法进行原地改扩建，同

时周边存在用地条件较好的同类设施；或者该设施因拆迁等原因将无法继续使用，则在相应同类设施在周边新建或安置后逐步撤并。

（六）规划预留：对于规划期末无法完成建设，但需要提前预控，为“十四五”发展预留的卫生设施位置布点。

第三章 医疗机构—资源配置

第十条 规划人口规模

依据《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到2020年，常州市域规划人口规模为570万人。

第十一条 配置标准

规划至2020年，医疗床位数控制在6.37张/千人左右，医院床位总数达36321张。

适度发展公立医院，公立发展模式由规模扩张向内涵建设转变。规划期末，医疗床位数控制在3.64张/千人左右，全市公立医院床位总数达20740张。

稳步发展社会办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规划期末，医疗床位数控制在1.50张/千人左右，全市社会办医医院床位总数达8550张。

加快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城乡“15分钟”健康圈建设。规划期末，医疗床位数控制在1.23张/千人左右，全市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床位总数达7031张。

第十二条 分区配置

尊重已批床位、已建医疗卫生资源的事实，结合人口增量增速及空间承载能力，各区县医疗机构资源分配详见表3-1。其中，公立医院新增床位主要配置在老城厢¹外围地区，各区县加强社会办医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

表3-1 各区县床位数分配表 单位：张

	医院			社会办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总计
	公立医院					
	市级公立医院	区级公立医院	其他公立医院			

¹ 老城厢：东到关河、南到京杭大运河老线段、西至锁桥湾-怀德路、北至关河，用地面积约5.5平方公里。

	现状 (含 在建)	规划	现状 (含 在建)	规划	现状 (含 在建)	规划	现状 (含 在建)	规划	现状 (含 在建)	规划	现状 (含在 建)	规划
溧阳市	0	0	1830	1950	330	600	380	1200	900	1577	3440	5327
金坛区	0	0	1680	1800	0	0	250	800	523	768	2453	3368
武进区	2050	2300	2750	3000	0	0	360	2250	1527	1840	6687	9390
新北区	500	1000	0	200	0	0	270	1350	1108	1546	2228	4096
天宁区	7770	7500	0	0	1290	1390	500	1900	417	660	9977	11450
钟楼区	1350	1000	0	0	0	0	440	1050	420	640	1860	2690
总计	11670	11800	6260	6950	1620	1990	2200	8550	4895	7031	26645	36321

第四章 医疗机构规划—医院规划

第一节 医院总体布局

第十三条 医院总体布局原则

(一) 医院布局与城市空间配置相统一，满足空间承载能力，统筹城乡，内外协作。

1. 老城厢地区以提升服务品质为重点建设内容，原则不再新建大型医疗设施，并鼓励老城厢内优质医疗资源外迁。强化医联体建设，充分发挥现有三级综合医院的技术指导功能。

2. 老城厢与高架环²之间鼓励在空间发展的战略地区重点规划医疗设施，完善外围地区医疗服务功能。

3. 高架环以外按照实际人口服务需要设置医疗设施。

(二) 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协同作用，相互协作，鼓励社会办医规模化办医，对公立医院形成有效补充。

(三) 统筹综合与专科，中西医建设，完善体系。总体增加中医院、专科医院资源与布点。

(四) 新增医疗卫生设施与山水空间相融，与产业空间联动，促进大健康

² 高架环：指东至青洋路高架、南至长虹路高架、西至龙江路高架、北至龙城大道高架区域。

常州格局的形成。

（五）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参照二级医院建设标准。

第十四条 医院总体布局

（一）市域医院总体规划

规划期末，全市拥有三级医院总数为 22 家。其中，规划新增三级医院 11 所（三级综合医院 5 所、中医医院 2 所、专科医院 4 家）。

规划设二级医院 33 家。其中，公立医疗机构 4 家，社会办医院 29 家。

参照二级医院标准建设基层医疗机构 19 家。

（二）市区医院总体规划

至规划期末，市区规划三级医院 20 家。其中，公立医院 16 家，社会办医院 4 家。

市区规划二级医院 23 家。其中公立医院 2 家，社会办医院 21 家。

市区参照二级医院标准建设基层医疗机构 14 家。

（三）市区医院空间布局

老城厢地区规划二、三级医院 6 家。其中，现状保留 4 家，原址改扩建 2 家，均为公立医院。

老城厢与高架环之间规划二、三级医院 11 家。其中，新建 4 家（均为社会办医院）。

高架环以外规划二、三级医院 26 家，二级医院标准基层医疗机构 15 家。其中，新建 11 家（5 家公立医院，6 家社会办医医院），预留 8 家（均为社会办医医院）。

第二节 公立医院规划

第十五条 公立医院布局规划

市域范围内共设置公立医院 26 家。其中，市级公立医院 11 家，区级公立医院 11 家，其他公立医院 4 家。总床位数由 19540 张增加到 20740 张。

强化市级公立医院内涵发展。重点完善结构即设置市一院、二院、七院 3 家市级综合性医院，1 家市级中医医院，传染、肿瘤、妇幼、儿童、精神、康复、

口腔等 7 家市级专科医院。县区级及其他医院，兼顾各自发展重点，与服务人口对应，集约医疗资源分配。

第十六条 公立医院规划建设引导

尊重“十二五”规划已批、续建项目事实。完善提升现有设施条件。鼓励科研发展及“十三五”期间的医院科研设施建设。

（一） 市级公立医院

1. 市第一人民医院

规划整合院区内现有的房屋功能，完成 2 号病房楼、8 号楼、工行博爱路学生宿舍（租用）等房屋改造，并投入使用，全院总计床位维持现状。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将现常州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楼交付医院改造使用，完善医疗教学以及辅助用房。

完成钟楼分院建设并投入使用，设 500 张床位。

完成对江苏省工人常州疗养院常州市康复医院的整体托管，负责其运行和管理。

2. 市第二人民医院

适时启动阳湖院区二期项目。城中院区打开约园，与青果巷联片发展。迁移速度根据市场形成速度和建设进度而定。全院床位 1800 张。

3. 市中医医院

拆除老病房大楼等用房，新建“急诊病房综合楼”，并投入使用，总计床位数 1200 张。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将房产交易中心交付医院改造使用，以满足医院中心实验室、体检中心、康复中心、各类仓库、行政办公等缺失的功能用房要求。

为支持中医发展，建议于天宁区高架环外围或新北区孟河镇预留空间，用于新建中药制剂生产中心、中药个体化用药加工车间、孟河医派中药特色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孟河医派传承与发展基地及孟河医学研究院。

4. 市口腔医院

保留原核定床位与原址，建设口腔消毒供应中心，医院西侧用地可用于医院改扩建需求。

5. 市第三人民医院

新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门诊楼、病房大楼和医技楼。拆除 4 幢危楼，新建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大楼和结核病区楼。收储南侧广电地块，用于迁建行政后勤、科研教学、制剂综合楼，全院总计床位 1000 张。

6. 市肿瘤医院

实施新北院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病房大楼、感染、放疗、地下停车及人防设施等，全院总计床位 1000 张。

7. 市妇幼保健院

整体搬迁至钟楼院区，床位数 500 张。考虑钟楼新院区长远发展，引导医院西侧的商业用地用于发展建设保健配套设施用房。

8. 市儿童医院

原址保留提升，全院总计床位 500 张，适时考虑外迁至老城厢外围地区。

9. 市第七人民医院

现址新建二期工程，医院北侧戚机厂老干部活动中心地块，作为科研、教育、培训基地使用；收储武进二院地块，改造后用于行政办公、东部 120 急救站、后勤等用房。利用戚机厂工房老校区改造机会，积极争取医院周边地块作为发展用地及预留停车场，全院总计床位 1000 张。

10. 常州德安医院

常州市德安医院建设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

11. 常州康复医院

于西太湖异地新建江苏工人疗养院常州分院，增挂常州市康复医院，由市第一人民医院托管。

(二) 区级公立医院

1. 金坛人民医院

金坛人民医院整体搬迁至滨湖新城，建成占地约 16.9 公顷，核定床位 1000 张的三级医院。

2. 金坛中医院

金坛中医院搬迁至原人民医院地块并适当扩大范围，建成占地约 6.8 公顷，核定床位 500 张的三级医院。

3. 金坛二院

金坛二院设精神病防治院，建成核定床位 300 张的二级医院。

4. 武进人民医院

改善医疗环境，原址改扩建，本院新建外科综合病房楼，建筑面积 54615 平方米，总床位不变。

5. 武进中医院

改善医疗环境，原址改扩建，新建门诊住院综合大楼，总床位不变。

6. 武进三院

异地新建，医院规划总床位新增至 500 张。

7. 新北精防医院

依托百丈卫生院，新建核定床位 200 张的二级医院。

(三) 其他公立医院

1. 102 医院

102 医院回购西侧自来水厂用地，以实现用地完整性，完善地块功能布局，提高用地使用效率，保障医院备战和应急通道。

2. 常州市爱心护理院

常州市爱心护理院提升改造，提供康复、护理及临终关怀等服务，规划总床位数 390 张。

表 4-1 公立医院规划建设一览表 单位：张

管理等级	单位	十二五末床位数(含在建)	规划床位数	规划等级	建设类型	机构类别
市级 公立 医院	常州一院	2800	2800	三级甲等	现状保留	综合医院
	常州妇保院、常州一院钟楼院区	1000	1000	三级甲等	异地新建(在建)	综合医院
	常州二院	1800	1800	三级甲等	现状保留	综合医院
	常州中医医院	1200	1200	三级甲等	原址改扩建	中医医院
	常州口腔医院	保留原核定床位(椅位 300 张)		三级	原址改扩建	专科医院
	常州三院	1000	1000	三级	原址改扩建	专科医院
	常州肿瘤医院	850	1000	三级	原址改扩建	专科医院

	常州儿童医院	390	500	三级	现状保留	专科医院
	常州七院	750	1000	三级	原址改扩建	综合医院
	常州德安医院	1380	1000	三级		专科医院
	常州康复医院	500	500	三级	异地新建	专科医院
县 区 级 公 立 医 院	金坛人民医院	900	1000	三级	异地新建 (在建)	综合医院
	金坛中医院	500	500	三级	异地改扩建	中医医院
	金坛二院	280	300	二级	现状保留	专科医院
	溧阳人民医院	1200	1350	三级	异地新建	综合医院
	溧阳市妇保院	150		二级	现状保留	专科医院
	溧阳中医院	480	600	三级	原址改扩建	中医医院
	武进人民医院 (本部)	1000	1000	三级	原址改扩建	综合医院
	武进人民医院 (南院)	360	360	——	现状保留	综合医院
	武进人民医院 (高新区院区)	140	140	——	现状保留	综合医院
	武进中医院	800	800	三级	原址改扩建	中医医院
	武进康复医院	150	200	——	现状保留	专科医院
	武进三院	300	500	二级	异地新建	专科医院
	新北区精防医院	0	200	二级	规划新建	专科医院
其 他 公 立 医 院	102 医院	900	1000	三级甲等	原址改扩建	专科医院
	常州市爱心护理 院	390	390	——	原址改扩建	专科医院
	江苏省新康监狱 医院	230	500	——	异地新建	专科医院
	溧阳监狱医院	100	100	一级	现状保留	专科医院
	合计	19550	20740			

第三节 社会办医院规划

第十七条 社会办医院布局规划

(一) 资源分配

规划床位总数为 8550 张，其中：按照医疗机构布局的总体规划创办各类有专科特色、有高技术含量、有一定规模医院（二级以上医院），作为全市医疗资

源的重要补充，二级以上医院床位不少于 5000 张。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预留二级以下医院发展空间，二级以下医院床位约 3000 张。

溧阳市规划社会办医床位约 1200 张，金坛区规划社会办医床位约 800 张，武进区规划社会办医床位约 2250 张，新北区规划社会办医床位约 1350 张，天宁区规划社会办医床位约 1900 张，钟楼区规划社会办医床位约 1050 张。

（二） 布局原则

1. 鼓励在公立医院配建不足地区优先考虑规模化社会办医机构的设置。
2. 新增社会办医机构原则上选址于老城厢以外，未来外围片区发展的战略空间内。
3. 鼓励社会办医院医养结合，完善健康养老产业。

（三） 辖市区布局

溧阳市新增社会办医机构原则选址于燕山新区、环天目山地区，重点发展医养结合的社会办医机构。

金坛区新增社会办医机构原则分布在老城厢地区外围区域（良常路-镇广路-南环二路-金湖路外围区），建议在茅山、环长荡湖地区以及湖滨新城等城乡重点地区，发展医养结合机构，发展中医特色机构。

武进区新增机构原则选址于淹城路以西，武南路以南区域。经开区范围内新增机构原则选址于青洋路以东区域。

新北区新增社会办医机构原则选址在高新组团范围内。

天宁区除已建在建设施，新增机构选址天宁新城（天宁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两侧区域。新增租房办医、一级医院原则安排在天宁养老服务业集聚区内。

钟楼区新增社会办医机构选址于龙江路以西的钟楼新城、邹区范围内。

第十八条 社会办医院规划建设引导

（一） 新增规模化办医项目选址原则上避免临近居住用地选址，保持防污距离，交通便捷，便于利用城市基础设施，不临近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区。

（二） 允许多种用地性质、空间形式的社会办医，鼓励挖潜存量用地、利用现有设施发展社会办医。

第五章 医疗机构规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

第十九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原则

（一）协调原则：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社区专项等规划并相协调。

（二）均衡原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布局应与城市结构、居住人口、服务半径相对应，做到均衡布点。

（三）网络化原则：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构建乡镇、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编织居民健康安全保障网络。原则上在每个街道（乡镇）范围或每5万—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应当设置1个村卫生室，并可结合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组合设置。

（四）因地制宜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在不影响为居民正常提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用地的紧张程度，适当减少基层医疗机构的设置。相反，一个行政区街道（乡镇）有多个战略发展空间且人口都相对集聚，也可设施多个基层中心机构。

第二十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重点

（一）均衡城乡服务，强化中心镇配置。强化其医疗服务能力并能承担对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

（二）均衡城乡服务，着眼战略地区配置，加强城乡结合部若干新城、重镇的资源配置。

（三）提升城区设施服务水平，优化服务规模与半径。对不满足省定建设标准、服务人口过多、服务半径过大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异地新建、新（配）建、改扩建。

第二十一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

增加床位配置，优化资源分配。按照每千人1.23张床位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规划床位总数为7031张。

（一）溧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规划形成至少 4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其他片区规划预留 1~2 处；规划乡镇卫生院 15 处。

根据服务人口与半径设置卫生服务站，鼓励城区村卫生室改造为社区卫生服务站。

规划基层床位数为 1577 张。

表 5-1 溧阳市基层医疗机构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机构名称	现状床位数(张)	规划床位数(张)	建设类型	备注
1	溧阳城区	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发区医院)	21	21	现状保留	
2		清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清安卫生院调整)	38	30	原址改扩建	
3		泓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院分院调整)	20	60	原址改扩建	
4		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100	规划新建	
5		其他片区预留中心	0	85	规划新建	
6	上兴镇	上兴镇卫生院	55	200	异地新建	
7		上沛卫生院	35	35	现状保留	
8	天目湖镇	天目湖镇卫生院	30	80	异地新建	
9		平桥卫生院	20	20	现状保留	
10	竹箐镇	竹箐镇中心卫生院	83	110	原址改扩建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11	溧城镇	溧城镇卫生院	33	100	原址改扩建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12		马垫卫生院	30	30	现状保留	
13		新昌卫生院	36	36	现状保留	
14	南渡镇	南渡镇中心卫生院	150	300	原址改扩建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15	别桥镇	别桥镇卫生院	56	56	现状保留	
16	埭头镇	埭头镇卫生院	30	30	现状保留	
17	戴埠镇	戴埠镇中心卫生院	120	120	现状保留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18	上黄镇	上黄镇卫生院	42	42	现状保留	
19	社渚镇	社渚镇中心卫生院	79	100	现状保留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20		周城卫生院	22	22	现状保留	
总计			900	1577		

(二) 金坛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规划形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处，其中现状保留 2 处，规划新(配)建 3

处；规划乡镇卫生院 11 处。

规划设 20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其中，现状保留 8 处，规划新（配）建 12 处。

规划基层床位数为 768 张。

表 5-2 金坛区基层医疗机构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机构名称	现状床位数(张)	规划床位数(张)	建设类型	备注
1	东城街道	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人民医院)	80	80	现状保留	
2	西城街道	西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30	规划新(配)建	
3	尧塘街道	尧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坛区尧塘中心卫生院)	36	36	现状保留	
4	金城镇	金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城镇卫生院)	80	100	现状保留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5	滨湖新城	滨湖新城预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100	规划新(配)建	
6	直溪镇	直溪中心卫生院	75	100	原址改扩建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7		建昌卫生院	22	22	现状保留	
8	薛埠镇	薛埠中心卫生院	60	100	原址改扩建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9		茅麓卫生院	20	20	现状保留	
		茅麓卫生院西旻分院	10	20	现状保留	
10	指前镇	指前镇卫生院	20	20	异地新建	
11		社头中心卫生院	20	20	现状保留	
12		洮西卫生院	15	15	现状保留	
13	尧塘镇	水北中心卫生院	25	25	现状保留	
14	儒林镇	儒林镇卫生院	30	30	现状保留	
15		儒林卫生院五叶分院	0	20	异地新建	
16	朱林镇	朱林镇卫生院	30	30	现状保留	
	总计		523	768		

（三）武进区（包括经开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规划 5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撤并 2 处，新建 1 处，保留提升 4 处；规划乡镇卫生院 20 处，其中保留提升 16 处，异地新建 2 处，原址改扩建 2 处。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 61 处，其中，规划新建 12 处；规划村卫生室 143 处，其中规划新建 7 处，原址改扩建 10 处，规划撤并 3 处。

规划基层床位数为 1840 张。

表 5-3 武进区基层医疗机构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机构名称	现状床位数（张）	规划床位数（张）	建设类型	备注
1	湖塘镇、 高新一 北 区	湖塘镇鸣凰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43	43	现状保留	
2		湖塘镇马杭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40	40	现状保留	
3	牛塘镇	牛塘镇卫生院	43	43	现状保留	
4	西湖街 道	西湖街道礼河卫生院	22	60	异地新建	
5	前黄镇	前黄人民医院	150	150	现状保留	按二级医 院标准建 设
6		前黄镇寨桥卫生院	50	50	现状保留	
7		前黄人民医院运村院区			现状保留	
8	南夏墅	南夏墅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0	0	现状保留	
9	湟里镇	湟里镇中心卫生院	120	120	现状保留	按二级医 院标准建 设
10		湟里镇东安卫生院	40	40	现状保留	
11	礼嘉镇	礼嘉镇卫生院	70	70	现状保留	
12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 上卫生院	45	45	现状保留	
13	嘉泽镇	嘉泽镇卫生院	40	70	异地新建	
14		嘉泽镇卫生院夏溪院区			现状保留	
15		嘉泽镇成章卫生院	30	30	现状保留	
16	洛阳镇	洛阳镇卫生院	110	110	现状保留	按二级医 院标准建 设
17	雪堰镇	雪堰镇卫生院	60	60	现状保留	
18		雪堰镇潘家卫生院	70	70	现状保留	
19		雪堰镇漕桥卫生院	70	70	现状保留	
20	丁堰街 道	潞城、丁堰街道卫生服务 中心	15	100	异地新建	
21	潞城街 道		20			
22	戚墅堰 街道	戚墅堰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69	69	现状保留	
23	横林镇	横林人民医院	240	300	原址改扩 建	按二级医 院标准建

						设
24	横山桥镇	横山桥镇中心卫生院	80	200	原址改扩建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25		横山桥镇芙蓉卫生院	40	40	现状保留	
26	遥观镇	遥观镇卫生院	60	60	现状保留	
	总计		1527	1840		

（四）新北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规划现状保留 3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 10 处镇卫生院，其中，现状保留 8 处，异地新建 1 处，原址改扩建 1 处，撤并百丈卫生院。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 18 处，规划村卫生室 53 处。

规划基层床位数为 1546 张。

表 5-4 新北区基层医疗机构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机构名称	现状床位数（张）	规划床位数（张）	建设类型	备注
1	河海街道	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25	现状保留	
2	龙虎塘街道	龙虎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0	70	现状保留	
3	三井街道	三井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6	280	现状保留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4	薛家镇	薛家镇卫生院	114	200	异地新建	
5	新桥镇	新桥镇卫生院	32	30	现状保留	
6	罗溪镇	罗溪镇卫生院	60	60	现状保留	
7	奔牛镇	奔牛人民医院	200	200	现状保留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8	春江镇	春江人民医院	120	200	现状保留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9		魏村卫生院	50	60	现状保留	
10		安家卫生院	30	30	现状保留	
11		百丈卫生院	20	—	规划撤并	设精防康复医院
12		圩塘卫生院	21	21	现状保留	
13	孟河镇	孟河人民医院（镇卫生院）	150	300	原址改扩建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中医专科医院
14	西夏墅镇	西夏墅镇卫生院	70	70	现状保留	
	合计		1108	1546		

（五）天宁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规划形成 8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处镇卫生院、3 处分院。

规划 34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24 处村卫生室。

规划基层床位数为 660 张。

表 5-5 天宁区基层医疗机构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机构名称	现状床位数（张）	规划床位数（张）	建设类型	备注
1	雕庄街道	雕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100	异地新建	医养结合
2	青龙街道	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3	100	现状保留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3	茶山街道	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50	现状保留	
4		华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规划新建	服务南部片区
5	红梅街道	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	100	原址改扩建	医养结合
6		红梅街道北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异地新建	社会办
7	天宁街道	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50	原址改扩建	
8	兰陵街道	兰陵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50	异地新建	优化布局，服务半径覆盖
9	郑陆镇	郑陆镇卫生院	120	160	现状保留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10		郑陆镇焦溪卫生院	6		现状保留	
		郑陆镇卫生院三河口分院	18		现状保留	
		郑陆镇卫生院东青门诊部	0		现状保留	
	总计		417	660		

（六）钟楼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规划共设 8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 处镇卫生院。

规划设 25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13 处村卫生室。

规划基层床位数为 640 张。

表 5-6 钟楼区基层医疗机构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机构名称	现状床位数	规划床位数	建设类型	备注
----	----	------	-------	-------	------	----

			(张)	(张)		
1	北港街道	北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	70	异地新建	
2	新闸街道	新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	80	远期异地新建	
3	五星街道	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0	70	现状保留	
		五星街道马公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远期降格为服务站	
4	永红街道	永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	80	现状保留	
5		永红街道江南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60	规划新建	
6	西林街道	西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	50	异地新建	
7	南大街街道	南大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0	现状保留	
8	荷花池街道	荷花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50	异地新建	
9	邹区镇	邹区镇卜弋卫生院	60	80	原址改建	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
10		邹区镇卫生院	60	100	异地新建	
	合计		420	640		

第二十二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建设引导

(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区建筑面积至少达 3000 平方米/处，其他地区建筑面积至少达 4000 平方米/处，服务半径约 1000 米，服务半径无法覆盖地区设置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处，服务半径约 500 米。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宜设置于环境安静，不影响居民生活、交通方便、便于病人到达的地区，主入口有停车场地。

(二) 允许现有社区卫生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分院转为民营医院，但每一乡镇必须保留一所政府办的非营利性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 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布局仅作引导可根据村庄布点的撤并情况适当增减。

第六章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

第一节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总体布局

第二十三条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布局原则

（一） 均衡发展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数、服务范围、工作量等因素合理设置。

（二） 鼓励提升市级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与水平；鼓励加强区级卫生服务资源整合，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十四条 市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布局与建设引导

（一）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状保留，位于新北区泰山路西侧，市疾控南侧地块，用地面积 1.68 公顷。

（二） 市卫生监督所位于健身路，规划保留现址并实施危房加固工程。

（三） 市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机构由妇幼保健院及计划生育指导所构成，鼓励资源整合设置。

（四） 市级急救中心异地新建，用地面积不得少于 1.2 公顷，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单位进出通道要保证通畅的要求。规划选址建议将急救中心、天宁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天宁新城医院组合设置，统一规划，于拟选址的天宁新城医院地块内预留 1.2 公顷用地用于市急救中心建设。

（五） 常州市中心血站（血库），新址位于龙江中路东侧、长客路西侧，运河路北侧，规划用地面积约 2 公顷。

第二十五条 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布局与建设引导

（一） 金坛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规划拟选址于原金坛中医院地块，用地面积约 0.96 公顷。

（二） 武进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现状保留，位于武进区府南路与滆湖中路交叉口、阳湖院东侧，用地面积 2.08 公顷。

（三） 新北区公共卫生中心规划位于泰山路西侧、市疾控南侧地块，用地

面积 1.68 公顷。

（四）天宁区公共卫生中心规划拟选址于紫荆公园南侧，结合天宁新城医院选址，预留约 2 公顷用地用于满足未来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需求。

（五）钟楼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现状保留，位于怀德桥西、西直街北侧，与南大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组合设置。

第二十六条 区级以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布局与建设引导

区县级以下公共卫生职能原则上主要由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依托基层医疗结构布局与建设。

第二节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专项布局规划

第二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布局

原则上于各辖区公共卫生中心内统一设置。

溧阳、金坛可在外围乡镇设置卫生监督分所。

第二十八条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布局

规划鼓励合并妇幼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立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并分级设置。

全市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46 所，其中市级指导所 1 所，辖市（区）指导站 7 所，乡镇服务站 38 所，天宁、钟楼、经开区计生服务中心与区妇保所合建，新北区计生服务中心与三井街道计生服务站合建，鼓励其余独立的计划生育服务站与所在区域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等整合设置。

第二十九条 院前急救机构布局

完善“急救中心（站）——分站（点）”体系建设，增设急救分站（点），改善急救中心条件。

市级急救中心异地新建，溧阳新建 1 个急救站。按照每一分站覆盖人口 20 万，城区站点设置以“救护车活动半径不超过 3~5 公里”的原则，规划急救分站（点）29 个，其中规划增设 12 个。

市七院急救分站、市一院妇幼保健院钟楼院区规划独立产权急救站，溧阳急救站具有规划独立法人机构。

表 6-1 院前急救设施布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类型
1	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	异地重建
2	市一院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3	市二院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4	市三院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5	儿童医院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6	市七院急救分站（点）（规划建独立产权急救站）	现状保留
7	武进医院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8	卜弋卫生院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9	郑陆卫生院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10	武进区漕桥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11	成章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12	武进医院南院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13	武进中医院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14	洛阳卫生院急救点	现状保留
15	三井卫生院急救点	规划增设
16	市四院新北院区急救点	现状保留
17	市一院妇幼保健院钟楼院区（规划建独立产权急救站）	规划新建
18	市德安医院急救点	规划新建
19	春江医院急救点	规划新建
20	孟河卫生院急救点	规划新建
21	罗溪卫生院急救点	规划新建
22	金坛人民医院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23	金坛中医院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24	金坛第二人民医院急救分站（点）	规划新建
25	金坛儒林卫生院急救分站	规划新建
26	薛埠中心卫生院急救分站（点）	规划新建
27	溧阳急救站（规划独立法人机构）	规划新建
28	溧阳人民医院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29	溧阳中医院急救分站（点）	现状保留
30	南渡急救分站（点）	规划新建
31	戴埠急救分站（点）	规划新建

第三十条 采供血机构布局

异地新建常州市中心血站（血库）于五星大桥下，规划迁建金坛分站于西城街道内。

更新改造城区采血点，逐步将献血车改为献血屋，大力改善采血环境。在人流密集区城市新建 200000 平米商业集中区时同步配置规划献血屋。

表 6-2 采血设施布点一览表

序号	献血点（屋）名称	建设类型
1	常州市中心血站	规划新建
2	局前街献血屋	现状保留
3	江苏理工学院献血屋	现状保留
4	常州大学献血屋	现状保留
5	信息学院献血屋	现状保留
6	新北万达献血屋	现状保留
7	火车站大润发献血屋	现状保留
8	路桥市场献血点	现状保留
9	文化宫献血点	现状保留
10	红星影剧院献血点	现状保留
11	莱蒙都会献血屋	现状保留
12	湖塘乐购超市献血屋	现状保留
13	湖塘吾悦广场献血点	现状保留
14	湖塘易买得超市献血点	现状保留
15	大学新村综合市场献血点	现状保留
16	地铁文化宫站献血屋	规划新建
17	地铁大学城北站献血屋	规划新建
18	地铁常州北站献血屋	规划新建
19	地铁勤业站献血屋	规划新建
20	武进万达献血点	规划新建
21	九洲新世界献血点	规划新建
22	常州工学院献血屋	规划新建
23	地铁红星影剧院献血点	规划新建
24	金坛区分站	异地新建
25	金坛华润苏果献血屋	现状保留
26	金坛金沙广场献血屋	现状保留
27	金坛吾悦广场献血屋	规划新建
28	溧阳市分站	现状保留
29	爱心献血屋	现状保留
30	大润发献血车	现状保留
31	江南春献血车	现状保留

第七章 卫生教育机构规划

第三十一条 卫生教育机构布局规划

（一）跨越发展卫生科教，采取外部引进、提升卫校等方式增强卫生科教能力。

（二）鼓励在新城预留用地用于卫生科教的发展。规划建议选址位于新北区新桥镇，用地面积不小于 24 公顷。

第八章 计生机构规划

第三十二条 特殊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布局规划

依托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建立医养结合的市特殊家庭健康服务中心，设立 30-50 张床位。

“十三五”期末建立 3 个区级特殊家庭健康服务中心，其中，溧阳市、武进区各建立一个特殊家庭健康服务中心，金坛区依托金坛第二人民医院设置 1 个特殊家庭健康服务中心。

第三十三条 春晖家园与生育关怀帮扶基地布局规划

现有春晖家园示范基地 30 家，规划原则上一个街道设置一个春晖家园。建议与基层医疗机构、基层养老机构组合设置。可依托社会组织开展帮扶活动。

全市每年打造 10 个生育关怀帮扶基地，提高独生子女困难家庭发展能力。

第三十四条 康健驿站规划布局规划

新建 11 家康健驿站，其中溧阳市 1 家，金坛区 2 家，武进区 2 家，新北区 2 家，天宁区 2 家，钟楼区 2 家。

第三十五条 计生药具自助发放网点布局规划

已经建立的自助式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网点有 136 个。新设 100 个自助式免费

避孕药具发放网点。

第九章 实施措施

第三十六条 机制保障

实现人力资源整合、管理和服务资源整合、信息系统整合及大型设备资源整合；建立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机制，建立规范双向转诊机制，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基层管理和医疗业务水平，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第三十七条 建设保障

保障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的落实。对体系结构具有战略性作用的医疗卫生计生设施逐步编制详细规划，按照规划法定程序合理落地。对主要由房地产开发商建设的基层社区级的配套设施以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建设要进行全程监管，在实施开发前，必须明确开发商应配建的配套设施规模，并与项目建设计划同时报批、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规划适用性

特殊情况时，本规划与《常州市应急防灾专项规划》共同指导全市医疗卫生计生设施的布局与落实。

第三十九条 规划的法律效力

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医疗卫生计生设施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本规划未涉及的控制指标和管理规定，应遵循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法规和规定。

本规划由文本（含附表）、图件（含规划图）和规划说明书组成，其中文本（附表）和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解释权属

本规划由常州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图 件

一、 医疗机构-医院布局规划图

1. 常州市市区医院总体布局现状图
2. 常州市市区医院总体布局规划图（二、三级医院）
3. 常州市市区公立医院布局规划图
4. 常州市市区社会办医机构布局规划图

二、 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布局规划图

5. 常州市市区基层医疗机构现状图
6. 基层医疗机构布局规划图
7. 基层医疗机构布局规划图
8. 基层医疗机构布局规划图
9. 基层医疗机构布局规划图
10. 基层医疗机构布局规划图

三 、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布局规划图

11. 市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现状图
12. 市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布局规划图
13. 市区医疗急救中心布局图
14. 市区采供血体系图

四、 重要医疗卫生计生设施规划分图

（一） 医院用地规划分图

15.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城中院区）
16.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钟楼院区）和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17.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
18.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
19. 常州市中医院

20. 常州市口腔医院
21.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2.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23. 常州市儿童医院
24.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25. 常州市德安医院
26. 常州市常州康复医院
27. 武进人民医院
28. 武进中医院
29. 武进三院
30. 金坛人民医院
31. 金坛中医院
32. 金坛二院
33. 新北精防医院
34. 102 医院
35. 常州市爱心护理院

（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用地规划分图

36. 市中心血站分图
37. 市急救中心分图

（三）卫生教育机构用地规划分图

38. 卫生教育机构